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張煥禎、
陳夢熊、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莊維周

列席：郭宗正、趙 堅、黃麗明、蔡明忠、李志宏、林忠劭、謝佩珊、
左中宜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2年7-8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通過。

(二)為求慎重，未來每次提請本會議審查各月份經費收支前，應先敦請本會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一人輪值協助秘書處確認相關報表。

二、案由：本會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曾提及支給理事長特支費乙節，因實務上並無此需要，本人亦絕不使用特支費，建請修正會議紀錄，刪除該段文字。(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蘇理事長口頭聲明：

(一)前幾天本人收到趙堅常務監事寄來的存證信函，本人非常慎重看待，也很感謝提醒，為此，昨天本人也向內政部陳志章副司長請教相關問題。我們人民團體具有最大權力者是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事會只是在解決緊急事件，常務理事會所有會議紀錄都必須提到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可。在立法院，立法院上次會議紀錄，都要在下次會議中確認，我們全聯會一直以來也是

如此，理事會上次會議紀錄必須經下次理事會確認後才能執行及生效。趙堅常務監事在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提出對於理事長特支費的質疑後，本人曾當場裁示絕對不會支領特支費，只是趙堅常務監事比較疼惜本人，擔心本人被汗鱗，所以日前寄了存證信函。這次趙堅常務監事最在意的就是渠已向本人反應，結果會議紀錄在臺灣醫界雜誌還是刊印「3. 建議支付理事長特支費。」。事實上，原本更完美的處理方式應該是在臺灣醫界雜誌刊印本會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時，就在「3. 建議支付理事長特支費」的紀錄後面註記：「待下次理事會確認」，畢竟，如果上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在下次理事會會議確定前，就由我們逕行刪除「3. 建議支付理事長特支費」，那我們更荒唐。這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該附註，卻沒有附註，是秘書處的疏忽，本人向大家道歉，同時重申本人絕不會支領特支費，更沒支領過特支費，也一併提出刪除「3. 建議支付理事長特支費。」這項會議紀錄。

(二)對於理事會會議紀錄，本人有以下訴求方案，請大家表示意見：

1. 參考立法院，會議錄音、錄影，會議紀錄則是重點摘錄，但後面附加發言逐字紀錄。
2. 會議錄音，會議紀錄則是重點摘錄，並請特定人協助秘書處確認後，才寄發會議紀錄。

決議：(一)刪除本會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審查本會102年3-6月份經費收支。」中，原通過之「3. 建議支付理事長特支費。」乙節說明。

(二)每次理事會會議，應維持錄音、會議紀錄重點摘錄，同時敦請趙堅常務監事協助秘書處確認會議紀錄初稿。

三、案由：為務實推動海峽兩岸事務進展，兩岸事務委員會建議與大陸各相關單位聯繫與交流時，本會全銜改稱「台灣醫師公會全

聯會」案。(提案人：翁召集委員文能)

決議：(一)因本會章程規定之名稱全銜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爰本案採權宜措施，由負責當次兩岸交流之率團者決定本會名稱全銜。

(二)本案相關議題，包括應以何名義邀請張雁靈會長等人參加本會於本(102)年11月12日召開之醫師節慶祝大會及本會名稱與行政作業時程是否倉促等，惠請陳常務理事夢熊、張常務理事煥禎及蔡秘書長明忠協助處理。

四、案由：兩岸事務委員會建議函邀中國醫師協會張雁靈會長等領導幹部，參加本會今年11月12日召開之醫師節慶祝大會案。(提案人：翁召集委員文能)

決議：併第三案研議。

貳、臨時動議

一、案由：審查本會第六十六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之資深醫師資格案。(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決議：審查通過本會第六十六屆醫師節慶祝大會將表揚之699名資深醫師資格。

二、案由：請討論本會副理事長任命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本會增設副理事長案之紀事摘要：

(一)本會101年5月20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研議：「建議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增設副理事長1-2位(提案單位：屏東縣醫師公會)」案之決議：「1.通過設置副理事長職務。2.移請理事會研議增設副理事長相關事宜。」

(二)本會101年7月1日第九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研議，決議：「1.授權理事長從常務理事中遴選3名擔任副理事長。2.於下次常務理事會提出遴選原則及副理事長職責，於決定人選後開始試辦。3.相關結果提下次理事會報告。」

(三)本會101年8月15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研議副理事長遴選原則及職責案，決議：「1.本會設副理事長3

名，考量醫療層級及區域性，由理事長從常務理事中遴選之。2. 區域依會員數劃分3區。3. 副理事長職責如下：(1)協助處理理事長指定之業務。(2)於理事長出國期間，由理事長指派1位代理其職。(3)緊急重大事件之協助與處理。(4)聘任期間與當屆理事長同。」

(四)本會102年8月25日第十屆第一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結論：「1. 本會副理事長任命方式建議案，經在場10名委員（不包含召集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1)選任制（1票）：吳梅壽。(2)聘任制（9票）：李建成、李文棟、呂英世、林義龍、施肇榮、陳信利、程榮輝、楊玉隆、趙堅。2. 副理事長職責，建議由理事會研議。3. 本案提第10屆第3次理事會。」

決議：本案及副理事長職責等議題，責成秘書處擬具提案後，提請理事會賡續研議。

三、案由：本會會員林子堯醫師將出版台灣本土醫院漫畫《醫院也瘋狂》，並向本會申請補助案。（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本案保留。

四、案由：建請討論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優先次序，優先錄取本會理監事、各醫師公會理事長、本會會員代表，各醫師公會理監事。若有不足額，才能由其他具醫師身分者遞補。最後委員人選之決定權由理事長負全責。（提案人：王常務理事正坤）

決議：(一)本會任務性或臨時性小組委員遴選方式，優先錄取本會理監事、各醫師公會理事長、本會會員代表、各醫師公會理監事，若有不足額，始由其他具醫師身分者遞補。

(二)考量本會美容醫學專案小組研議之議題仍屬醫療政策一環，爰相關議題移由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議。

五、案由：建請討論本會第十屆健康傳播委員會，是否繼續與地方型小型電視台合作，或與全國性大型電視台合作。經查第九屆健康傳播委員會合作之凱擘公司為地方型小型電視台，雙方共

同拍攝「名醫相隨」節目，版權由雙方共同持有，播放範圍為北部小型地區收視戶。委員會建議與全國性大型電視台合作，才能有效宣傳正面的醫師形象，每月設定最高播放費用為六萬元。(提案人：王常務理事正坤)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六、案由：建請討論本會第十屆健康傳播委員會是否可以把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案外包給成功大學或長榮大學。經查第九屆健康傳播委員會與政府合作的計畫案經費大約都在140萬元至160萬元左右，電訪約2000名至3000名問卷，並且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書。經由與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討論，成功大學民調中心電訪2000份民眾，撰寫結案報告書，外加拍攝焦點團體質性訪談，每案收費約20萬元至30萬元，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建議可以把案件交給該校承接。另外與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老師討論，電訪2000份名重，撰寫結案報告書，外加拍攝焦點團體質性訪談，每案收費約20萬元至30萬元，與華視電視公司合作播放節目每小時約6萬元至9萬元，與TVBS合作播放節目每小時約4萬元至6萬元，長榮大學建議可以把案件交給該校承接。(提案人：王常務理事正坤)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3時40分